

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山政复补字〔2025〕206号

王思皓：

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材料，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5日收悉。经审查，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补正：

1. 你的第一项行政复议请求为：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。请明确具体行政复议请求。
2. 其他证据材料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，请在补正期限届满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延长补正期限申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接收补正材料的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邻里广场5楼F区503；联系电话：0632-8818568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12月22日

